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0,393,3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648,053 股之 64.50%。

主席：王德鑫 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列席人員：李銘智董事、林文惠董事、鄭豐聰獨立董事、陳昭里監察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陳俊茂律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305,596,96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

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5,279,848 元及董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3,055,97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100,393,368 權	贊 成 權 數： 97,004,910 權	96.62%
	反 對 權 數：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8,458 權	3.3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6,777,66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100,393,368 權	贊 成 權 數 : 97,004,910 權	96.62%
	反 對 權 數 :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8,458 權	3.3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100,393,368 權	贊 成 權 數 : 97,004,910 權	96.62%
	反 對 權 數 :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88,458 權	3.3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成權數：97,004,910 權	96.6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88,458 權	3.3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

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成權數：97,004,910 權	96.6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88,458 權	3.3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

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成權數：96,856,804 權	96.47%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6,564 權	3.5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成權數：96,856,804 權	96.47%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6,564 權	3.52%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成權數：96,856,804 權	96.47%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6,564 權	3.52%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 成 權 數 ： 96,856,804 權	96.47%
	反 對 權 數 ：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6,564 權	3.52%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
監察人職權，爰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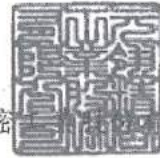
2.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出 席 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00,393,368 權	贊 成 權 數 ： 96,856,804 權	96.47%
	反 對 權 數 ： 0 權	0.0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36,564 權	3.52%

六、臨時動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元鈺精密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037,930 仟元，較 105 年度 1,963,230 仟元微幅成長約 3.8%。整體營業毛利 524,367 仟元，毛利率 25.7%，較 105 年度毛利率 29.3% 減少約 3.6%，毛利率降低主要來自台幣升值、主要原料價格上漲、及配合法令修改勞動工時降低致使產能利用率受影響所致。營業費用 195,705 仟元，較 105 年度 173,623 仟元增加約 22,082 仟元。主要原因來自 105 年對客戶 MASTRAD 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約 2 仟 1 百萬元，致使當期營業費用偏低。本年度結算稅後淨利 234,860 仟元，加權平均每股盈餘 \$1.51。

(二)財務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46	4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10	116.42
資產報酬率(%)	4.50	6.04
權益報酬率(%)	7.16	10.19
純益率(%)	11.52	15.12
每股盈餘(元)	1.51	2.1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駕駛座及乘客座雙級式安全氣囊混合型氣體發生器設計開發。
2. 大氣量安全氣囊混合型氣體產生器設計開發。
3. 純氣體式氣體發生器設計開發。
4. 產線自動化製程技術開發。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消費品方面，擴充自動化新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2. 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短缺所帶來之衝擊。
3. 積極開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大型客戶，提升公司產品在市場能見度及信譽。
4. 積極進行股票上市申請所需相關工作，於適當時機提出上市申請。
5. 積極培育人才，建立完善的內控管理流程，以因應公司成長發展之

需。

6. 持續落實友善環境、經營成果回饋社會之經營理念。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客戶，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提升市場能見度及市場信譽。
2. 持續優化工業品生產成本效率。
3. 消費品方面，充分發揮產能、提升品質，以滿足市場之需，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4. 提升小鋼瓶生產效率及良率、透過規模經濟的效果，降低生產成本。
5. 加強與國內外客戶與供應商之技術及市場資訊交流。

在消費品市場方面，預計營收將持續成長。106 年初完成之產能擴充計畫，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產能利用率已完全發揮，加上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持續增強，原有產能已不敷所需。為持續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106 年下半年進行高壓氣體小鋼瓶擴廠計畫，預計今年 7 月起新增產能效益可逐漸發揮。

在工業品市場方面，由於氣體發生器為汽車重要安全配件，進入門檻高，公司採取較為保守的行銷策略，以取得交易實績，建立品牌形象為主；再逐步取得大廠的認證通過，搭配新廠量產，公司具備交貨一線廠的能力後，氣體發生器出貨量將逐步成長。

公司近年營運逐步穩健成長，對於未來中長期發展亦有所規畫。為迎向公司未來成長之需，接下來將更積極朝股票上市規劃，以利各項資源之引進。

展望今年營運將穩定成長，公司長期以來始終堅定的在本業努力發展，成果將逐步展現，衷心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和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昭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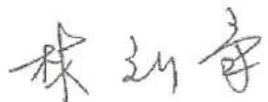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弘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鴻章

陳鴻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重要客戶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重要客戶進行發函，並抽核後續收款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減損評估

元翎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0,701 仟元，由於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之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試算及抽核存貨庫齡計算表並驗證庫齡分類是否允當，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試算及抽核淨變現價值資料，驗證年底存貨之最近期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並核算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是否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翎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633,997	10		\$ 482,785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	1,561	-		9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10,962	4		187,28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92,286	3		198,0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75,037	1		88,601	2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240,701	4		269,409	5	
1410	預付款項	4,349	-		6,0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39	-		10,9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3,732</u>	<u>22</u>		<u>1,244,05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7,890	1		31,6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457,535	73		4,242,632	7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324	-		3,8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646	-		10,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041	4		207,26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86	-		2,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16,422</u>	<u>78</u>		<u>4,497,91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80,154</u>	<u>100</u>		<u>\$ 5,741,96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135,837	2		\$ 174,190	3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二)	-	-		9,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7,514	1		65,26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953	2		162,6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16,252	7		325,24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1,257	1		53,8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4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50	-		11,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4,977</u>	<u>15</u>		<u>802,59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855,149	30		1,693,989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835	-		8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6,994</u>	<u>30</u>		<u>1,694,910</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761,991</u>	<u>45</u>		<u>2,497,505</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6		1,556,48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16,653	22		1,289,79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17	1		23,6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954	6		377,040	7	
3400	其他權益	(3,731)	-		(2,490)	-	
3XXX	權益總計	<u>3,318,163</u>	<u>55</u>		<u>3,244,464</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080,154</u>	<u>100</u>		<u>\$ 5,741,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25,729	100	\$ 1,932,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三）	<u>1,505,659</u>	<u>74</u>	<u>1,364,65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520,070	26	568,037	29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u>	<u>-</u>	<u>87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0,070</u>	<u>26</u>	<u>568,91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718	2	35,325	2
6200	管理費用	105,388	5	66,9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012</u>	<u>3</u>	<u>67,48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118</u>	<u>10</u>	<u>169,76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30,952</u>	<u>16</u>	<u>399,15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三）	10,449	1	23,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3,981)	(1)	(22,9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37,605)	(2)	(41,06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2,554</u>)	<u>-</u>	<u>2,3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91</u>)	(<u>2</u>)	(<u>38,54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7,261	14	\$ 360,6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52,401</u>	<u>2</u>	<u>63,8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234,860	12	296,77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41</u>)	<u>-</u>	(<u>3,36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3,619</u>	<u>12</u>	<u>\$ 293,413</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51</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49</u>		<u>\$ 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利公司

民國 106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附註十五)	溢價發行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損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3,767	\$ 991,121	\$ -	\$ 4,661	\$ -	\$ 209,150	\$ 87%	\$ 2,579,5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88	-	(18,98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68,688)	-	(68,68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41,213	-	-	-	-	(41,213)	-	-
E1	現金增資	141,500	283,000	-	-	-	-	-	424,5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	15,667	-	-	-	-	15,67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96,779	-	296,77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3,366)	(3,3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779	(3,366)	293,41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6,480	1,274,128	15,667	23,639	-	377,040	(2,490)	3,244,46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78	-	(29,6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90	(2,49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186,778)	-	(186,77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858	-	-	-	-	26,8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34,860	-	234,86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1,241)	(1,2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860	(1,241)	23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6,480	\$ 1,274,128	\$ 42,525	\$ 53,317	\$ 2,490	\$ 392,954	(\$ 3,731)	\$ 3,318,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張春香



元翎精密有限公司

個體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261	\$ 360,6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520	230,900
A20200	攤銷費用	945	1,0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05)	(20,893)
A20900	利息費用	37,605	4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857)	(9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58	15,6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54	(2,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8	4,5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544)	21,75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63)	10,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6)	533
A31150	應收帳款	(15,036)	7,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61	(34,152)
A31200	存 貨	39,252	(23,350)
A31230	預付款項	1,654	7,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2	1,0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754)	58,0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679)	30,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83	19,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8)	(9,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3,481	728,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	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57)	(41,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501)	(35,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5,380</u>	<u>652,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536)	(\$ 13,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	4,8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3)	(7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110)	(466,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701)	(473,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95,480	777,40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934,278)	(864,6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79)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1,160	1,973,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214,3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778)	(68,688)
C04600	現金增資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3	17,773
EEEE	現金淨增加	151,212	196,5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82,785	286,2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33,997	\$ 482,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重要客戶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進行發函，並抽核後續收款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減損評估

元翎集團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16,343 仟元，由於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之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試算及抽核存貨庫齡計算表並驗證庫齡分類是否允當，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試算及抽核淨變現價值資料，驗證年底存貨之最近期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並核算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是否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元翎精密 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656,236	11	\$ 504,491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	97,405	2	117,653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70,149	4	270,0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84	1	26,338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316,343	5	332,965	6
1410	預付款項	15,481	-	12,0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91	-	14,2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0,889	23	1,277,759	2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457,559	73	4,242,715	7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325	-	3,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646	-	10,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8,041	4	207,26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8	-	2,3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	-	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93,393	77	4,466,602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84,282	100	\$ 5,744,36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135,837	2	\$ 174,19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9,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7,514	1	65,26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953	2	162,9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20,414	7	327,3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31,257	1	53,9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4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50	-	11,3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9,125	15	804,987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855,149	30	1,693,989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835	-	8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6,994	30	1,694,910	30
2XXX	負債總計	2,766,119	45	2,499,897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6	1,556,48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16,653	22	1,289,79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17	1	23,6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954	6	377,040	7
3400	其他權益	(3,731)	-	(2,490)	-
3XXX	權益總計	3,318,163	55	3,244,464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084,282	100	\$ 5,744,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037,930	100	\$ 1,963,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513,563</u>	<u>74</u>	<u>1,387,32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24,367</u>	<u>26</u>	<u>575,90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0,128	2	38,305	2
6200	管理費用	106,565	5	67,8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012</u>	<u>3</u>	<u>67,48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705</u>	<u>10</u>	<u>173,62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28,662</u>	<u>16</u>	<u>402,27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10,248	1	22,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4,121)	(1)	(22,9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u>37,605</u>)	(<u>2</u>)	(<u>41,06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478</u>)	(<u>2</u>)	(<u>41,3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7,184	14	360,96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52,324</u>	<u>3</u>	<u>64,18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4,860</u>	<u>11</u>	<u>296,77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1)	-	(\$ 3,3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3,619	11	\$ 293,413	15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1.51		\$ 2.11	
9850	稀 釋	\$ 1.49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12月31日

单位：新台币仟元，惟

野 原 於 本 報 刊 載

壽通股本資本公積(附註五及十九)保留盈餘(附註十下)

嘉新證券有限公司

<u>147,500</u>	283,000
----------------	---------

[illegible]

26,858 06 070

Account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今第一如神藥也

煙理人：王德鑫

— 2 —

謝香齋

董事長：王德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184	\$ 360,9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578	230,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002	1,08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76)	(20,893)
A20900	利息費用	37,605	41,065
A21200	利息收入	(988)	(1,1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58	15,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8	4,5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196)	21,7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63)	10,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248	(66,276)
A31150	應收帳款	2,819	42,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9)	3,148
A31200	存 貨	26,813	(14,857)
A31230	預付款項	(3,458)	9,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05	2,6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5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754)	58,0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950)	32,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61	18,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8)	(9,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969	750,3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8	1,1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457)	(41,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642)	(35,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858</u>	<u>674,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536)	(13,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61)	\$ 4,8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3)	(7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	(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110)	(466,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309)	(473,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95,480	777,40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934,278)	(864,6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79)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1,160	1,973,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214,3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778)	(68,688)
C04600	現金增資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33	17,7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37)	(3,346)
EEEE	現金淨增加	151,745	214,7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04,491	289,7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56,236	\$ 504,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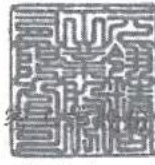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58,093,9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4,860,1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486,0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484)
可供分配盈餘	368,226,5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186,777,6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448,9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u>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暨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整合原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三條之一： <u>依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五十</u>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十</u>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u>一元</u>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十</u>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明定股利政策。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一 <u>次</u>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一 <u>次</u>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新增第三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未修正（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正（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正（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暨新增第四項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未修正（略）。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未修正（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未修正（略）。 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先經審計委員會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績效評估要領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以下未修正（略）。	第五條：績效評估要領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第十二條：董事會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七)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五)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u>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已設置獨立董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紀錄。 以下未修正（略）。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未修正（略）。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三、未修正（略）。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三、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四、未修正（略）。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 <u>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已設置獨立董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訂立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四條 訂立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已設置獨立董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u>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 三~五、未修正（略）。	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五、未修正（略）。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已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	第十一條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五、未修正（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五、未修正（略）。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同意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已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訂立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四條 訂立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未修正（略）。	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略）。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未修正（略）。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未修正（略）。	
第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未修正（略）。	第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 <u>辦法</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未修正（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u>董事、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未修正（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刪除。</u>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變更條次、另將第二項整合至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略）。	<u>第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變更條次、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變更條次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變更條次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變更條次。
<u>第九條</u>	<u>第十條</u>	變更條次及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以下未修正（略）。	<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變更條次。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未修正（略）。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未修正（略）。	變更條次。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u>	變更條次、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刪除第二項。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u>第十四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變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u>第十五條</u>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刪除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刪除。</u>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整合至第二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變更條次暨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5 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 6 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 7 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8 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9 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10 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11 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可與內部稽核人員進行討論。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12 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13 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14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